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暨第十四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並遴選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進而爭取國際比賽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排球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 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研)習辦法(含沙排)。
- (三)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 管理各級教練及處理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六) 研訂成人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並審查教練及選手名單。
- (七) 審查成人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八)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9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體育專業人士。
  4. 資深裁判。
- (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應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教練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召集人	鄭○梵	男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校長	體育專業人士
副召集人	洪○朗	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授 國家排球代表隊選手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胡○民	男	國立陽明大學 教授 國家排球代表隊選手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張○吉	男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教授 國家排球代表隊選手	資深裁判
委員	余○芳	男	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 總教練(男子隊)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張○崇	男	世界大學運動會 總教練(女子隊)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杜○格	男	亞洲青年男子錦標賽 總教練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吳○虎	男	東亞運動會 總教練(男子隊)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李○家	男	台電男子排球隊 總教練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